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项目名称: 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体育馆主席台、观众席座椅货物类采购项目(二次)

采购人: 陕西省榆林中学

供应商: 陕西锐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6年3月11日



甲方： 陕西省榆林中学

乙方： 陕西锐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9 日，政府采购编号为 YLZX-XJ-202601.1B1 的，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：

1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

小写：186365.00 元

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税金、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、风险措施费以及安装调试、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。

2、货物清单：（详见附件）

3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、调试义务；

4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榆林中学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货到安装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。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 专用 / 普通发票，乙方迟延提供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，甲方按照货款总额的 5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 1 日，甲方按照欠款总额的 3% 承担违约责任，最高不超过货款总

额的5%。

6.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的3%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%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6.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%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6.5 乙方确保给甲方提供的货物具有独立权属，不存在权利瑕疵，因乙方导致交付的货物出现权属争议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%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6.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，设立安全警示标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。

7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

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8、验收要求：

8.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（含询价文件、询价响应文件等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。

8.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、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、配件或者工具的，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8.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。鉴定质量不合格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9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0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贰份，并在榆林市财政局备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陕西省榆林中学

委托代理人：马愉泽

电话：0912-3593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
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01690043058000015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乙方：陕西锐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张勃勃

电话：029-89188271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号：153302810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